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內幕消息
相關財務數據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有關本公司收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約 19.99%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 3 號：舉牌上市公司股票》的規定，就本公司受讓華夏銀行股份事宜，本公司將於今日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 www.iachina.cn 和本公司網站 www.epicc.com.cn 發佈信息披露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將披露本公司以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4,203.98 億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965.15 億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簽訂華夏銀行股份轉讓協議當日，由於該協議訂定的本公司受讓華夏銀行股份的條件尚未滿足，本公司投資華夏銀行股票的賬面餘額為零。本公司受讓華夏銀行約 19.99% 的已發行股份的購買價款在人民幣 230 億元至人民幣 257 億元之間，佔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值（扣除債券回購融入資金餘額）的比例在 5.78% 至 6.46% 之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權益類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 589.66 億元，佔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值（扣除債券回購融入資金餘額）的比例為 14.82%。按照中國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權益類資產包括普通股票、優先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未上市企業股權、股權類金融產品等。

上述相關財務數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投資者務須審慎，以免不恰當依賴該等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